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科字〔2021〕10号

科研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文件精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3号）及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我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仪器设备及材料”是指学校应用于纵向项目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包括为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科研活动所需的配套货物及服务，如设备附件、实验耗材、标本、软

件、图书资料、科技服务等。由于教学与科研活动密不可分，不能明确区分的可认定为科研仪器设备及材料。

第二条 5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及材料由科研项目所在单位从江苏省省级政府网上商城（京东自营或苏宁自营）等自行采购，采购经费由科技处统一管理。

第三条 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科技处组织审核认定的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等采购项目，经专家论证，分管采购的校领导审批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第五条 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采购单位应明确采购项目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供应商等相关信息，经科技处审核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经分管采购的校领导审批后，作为特殊采购项目直接采购。

科研急需的设备及材料包括承担国家紧急的科研任务，需要立刻开展科研活动的；因出现仪器设备意外损坏且科研实验不能中断，急需进行科研设备采购的；因发生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调整，经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急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等以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因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等搭建平台以开展科研工作的；科研设备经费下达时间晚，通过一般采购流程无法满足经费执行进度要求的；由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采购工作小组认定的其它科研急需设备的情形。

第六条 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及材料，按规定做好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并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向省财政厅上传备案。

第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及材料采购各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尤其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环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由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8 月 4 日



